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经相关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前述投资。

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 2024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可操作主体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24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邓建民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邓建民先生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内审部。

3、内审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九、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 20 亿美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4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基础，达到降低财务结算成本及获取无风险收益的目的。

2、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监事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

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萍，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仕，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登书，1987 年起在致同执业，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对致同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细致考察，认为致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伟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单位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005,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传真	0755-88321303	0755-88321303	
电话	0755-25331104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模式

东方嘉盛是国内领先的一体化 4PL 数字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主要围绕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通过前期专业差异化供应链方案咨询及设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和产品采购分销交易服务。

（一）服务模式

1）全球消费品品牌一站式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

该平台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消费食品、医疗健康等全球知名 500 强品牌客户，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从国外提货、国际物流、报关报检、国内仓储、国内运输及终端配送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重视科技赋能，持续优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关键技术在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中的应用，不断提升运营的效智化和看板可视化水平，实现供应链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和转型。

2）国际物流服务

国际运输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在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区域打造多样、稳定、高效的国际运输方案，提供门对门的空运、海运、小包快递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致力于完善海外仓储关务网络建设，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体系，打造一流的国际运营能力，为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一体化物流方案，为中国品牌快速合规全球化保驾护航。

3）AI 智能数字报关平台

公司是首批海关 AEO（高级认证）企业，AI 智能数字报关服务平台助力进出口企业通过 AI 创新科技赋能数字化通关。AI 机器人除智能报关外，还应用于财务、物流等单证的识别和关键数据提取，OCR 解决方案可自动识别各类单证数据，从而支持不同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堵点，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心和单证中心。

关务物流可视化跟踪系统支持空运、海运和快件物流状态的全程可视，包括进口或出口海空运的预计离港（或起飞）时间、实际离港（或起飞）时间、预计到港（或落地）时间、实际到港（或落地）时间、装船时间、卸货时间、提离时间，覆盖全球主要进出口港口和机场，包括中国境内所有的港口和机场。海空运物流状态与海关通关状态、集装箱车辆运输路径无缝对接，国际、国内运输轨迹路径可视化地通过地图展示，实现进出口货物的门到门的全程可视化跟踪，为进出口物流的计划、筹划提供及时的大数据支持，从而提升进出口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4）冷链物流服务

主要面向全球头部医疗健康和消费食品行业客户。公司在上海洋山港自有冷库超过 10000 平方米，辐射华东长三角地区提供高质量的消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在深圳前海保税区布局了 3000 平方米医疗中心仓，利用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现–18℃至 25℃多温区精准控制仓储及中长距离恒温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多温区专业医药冷链物流服务。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平台系统能力和多年积累的医疗行业供应链管理经验，帮助客户提供从采购、清关、储存、运输、装卸、终端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集成，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助力客户精细化管理供应链。

（二）交易模式

1）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主要为全球跨境电商卖家及电商平台提供一站式数字交易服务。公司依托全球商品流通资源优势，链接产业上下游及线上线下产品渠道，为客户打造集采购分销、品牌渠道、仓储运输、清关、海外仓、国外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不断模块化数字化平台的每一个环节，重视中台风控系统的智能化算法研发，有效提升了该平台的运营和决策能力。

2）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是公司运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综合服务云平台。公司拥有二、三类批零兼营及其他相关的医疗健康运营服务资质，近 3000 平米的深圳前海医疗健康全球中心仓，目前主要服务于全球头部医疗行业品牌客户。

该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产厂商、金融机构，创新性地为供应链各参与方，通过提供医疗健康耗材供应链方案设计、集中采购、智慧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渠道分销、供应链金融、信息系统等支持，形成供应链的电子大数据，完成医疗健康耗材的编码统一，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形成物联网技术加云平台的行业级创新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716,357,036.76	4,307,608,188.20	4,316,981,206.26	9.25%	4,646,055,790.12	4,646,055,79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0,802,862.23	2,067,552,024.14	2,067,604,677.95	6.93%	1,951,021,796.84	1,951,021,796.8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91,590,410.12	2,827,197,896.21	2,827,197,896.21	–4.80%	2,757,164,770.03	2,757,164,7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30,546.85	154,801,510.19	154,658,227.03	2.76%	236,576,875.13	236,576,87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64,922.99	157,482,131.14	157,338,847.98	0.46%	206,481,514.81	206,481,5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95,949.70	399,363,652.51	399,363,652.51	–27.41%	–215,573,084.66	–215,573,08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3	0.81	2.47%	1.7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3	0.81	2.47%	1.71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7.69%	7.70%	–0.27%	13.00%	13.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1,566,675.45	732,586,884.28	664,815,143.86	642,621,70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8,565.50	67,316,075.29	26,747,430.00	5,008,4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03,862.79	69,345,752.06	36,671,067.25	15,344,2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8,185.81	148,335,687.56	228,118,848.75	–51,500,40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62%	89,957,560	67,468,170	不适用	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91%	24,920,000	0	不适用	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91%	24,92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1,101,320	0	不适用	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0.49%	940,060	0	不适用	0
#郑洪娟	境内自然人	0.43%	825,04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639,894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623,38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